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而派生的日常费用，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上述两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尚智勇先生、赵光敏先生、朱先磊先生、黄惠妮女士主动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夏同水 吴长春 王 华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9日